

证券代码：002479

证券简称：富春环保

编号：2016-032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富春环保，证券代码：002479）自2016年10月10日开市起停牌，并于2016年10月10日、2016年10月17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》和《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》。

停牌后，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该重大事项，目前初步确定为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重大资产收购，项目主要涉及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和热电联产相关行业，预计金额约为人民币3—10亿元，拟聘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、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分别为收购事项提供咨询、财务、法律服务。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：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2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本次停牌预计不超过一个月，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0月21日